

民主黨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何時進行普選 及有關形式的意見

根據基本法定下的時間表，第二任行政長官將會於 2002 年產生，而 2004 年亦會誕生第二屆立法會。民主黨得悉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各個團體及人士提交意見書，表達對香港在未來進行普選形式的意見，有見及此，民主黨乃對有關項提交意見書一份，謹供委員會參考！

香港需要建立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民主黨一直爭取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的選舉，都以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踏進二千年，民主黨仍然認為，制訂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是最好的方法，以達致建立一個民主社會的目標。

有研究指出，凡是能夠滿足下列三項基本條件的政治體制，皆符合民主政治的特質：

- 1) 個人之間、有組織團體之間（尤其是政黨），在排除武力使用的前提下，彼此可以定期地從事有意義與廣泛的競爭，爭逐政府的權力；
- 2) 人民可享有高度的政治參與，並至少透過定期與公平的選舉，以選擇政治領袖與政策，而且沒有任何主要的社會團體會被排斥；
- 3) 能夠確保公民及政治自由¹(civil and political liberties)。

歸納來說，上述 3 個條件都指出一個民主制度的形成，都在於可以在一個普及而平等的基礎上，令個人之間及團體之間可以相互競爭。如果我們以這 3 個特徵來檢視香港的政治制度，顯而易見，香港距離民主政治的階段還是有一段路要走。

根據基本法的附件一規定，至少在 2007 年之前，行政長官仍會透過一個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產生（第一屆則為 400 人）。至於立法會，直至 2004 年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在全港 60 個議席中，仍只會有一半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其餘的議席，乃由一個對選民資格充滿限制的功能團體中產生。民主黨認為，現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無法讓市民可以在普及而平等的基礎上，投票選出心目中的代言人，代為制訂政策或監察政府。行政長官的選舉，是由推選

¹ Diamond, L; Linz, J J and Lipset, S M. "Introduction: Comparing Experiences with Democracy," in Diamond, Linz, and Lipset, eds. *Politic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mparing Experiences with Democracy*. Boulder, Co. 1990.

委員會中推選產生。而推選委員會的選舉機制，也是由香港特區籌委會所制訂的作為依據，但在選舉有關推選委員時，只是由籌委會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340 名推選委員會委員，並加上 26 名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經協商推舉出來的 34 名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一起，組成了 400 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的推選委員會²。綜觀整個行政長官的選舉機制，市民可以參與的程度是相當之低，而他們亦無投票權，選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因此，也不能藉著間接的選舉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上述的選舉，並未能夠體現公開、公平及自由的參與原則。

至於立法會的選舉，在 2000 年進行的選舉，只有 24 個議席透過地區選舉以一人一票方式產生，到了 2004 年，直選的議席仍只會有 30 個。無論是港英時代或現時特區下的立法會，除了直選之外，仍有選舉委員會及功能團體兩種選舉方式，民主黨認為，任何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各個選區(constituency)的選民除了是依據一人一票的原則進行外，每一個選民的每一票也須具同等分量(equal weight)。然而，上述兩種選舉方式，顯然不能達到這兩個原則。因為立法會有幾種類別的選舉形式，導致某些選民可以一人擁有兩票或以上，令到每個合資格選民的票數也並不均等。而在票值方面，如以 98 年的立法會選舉為例子，在鄉議局的選民只有 138 名，而在教育界則有 79,800 名選民，在功能組別之間的選民所投出的一票已經不能夠等值，而如果把功能組別與地區直選的選民比較，以現時每個分區的人口數目平均為 120 萬人，因此，每個選民的票值的差距則更大。民主黨認為，這種不公平的情況必須盡快改變，否則，根本無法為建立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奠下基礎。

民意調查顯示市民要求全面普選

於 1998 年及 1999 年，民主黨都曾以電話訪問形式，訪問市民對加快民主步伐的意見。在 1998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立法會應於 2000 年推行全面直選，而也有六成半受訪者表示行政長官應於 2002 年由直接選舉產生。至於在 1999 年，同意於 2000 年全面直選 60 席立法會議員的比例上升至六成半（有關調查內容及結果可見附件一及二）。

民主黨認為，上述調查都反映了市民並不滿意現時的政治體制，並要求在政治上有更大的參與機會。

民主黨對何時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意見

² 有關行政長官的推選機制，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

由於立法會在 1999 年七月通過了《立法會條例草案》，確立了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模式，並繼續規定了立法會的議案是由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及功能團體中產生。因此，雖然法例上無法體現市民的意願，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進行全面普選。但民主黨仍然倡議，到了 2004 年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所有議席都應循分區直接選舉所產生。至於行政長官，民主黨則仍然認為行政長官應於 2002 年開始，就以一人一票的普選方式產生。

民主黨認為，雖然基本法第 45 條及第 68 條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何時進行普選並無明確規定，而附件一及附件二則具體載明 2007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有改變，可對該等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民主黨同意基本法所訂明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須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我們認為，也有必要修改基本法，使 200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都可以採用全面直選產生的辦法。

對普選立法會的方法的意見

對於在普選的基礎上，以何種形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民主黨過往曾表示由於沒有全面直選，故此，在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繼續採用比例代表制，反會令到議席分配與政黨所得的票數不成比例，而且立法會已經存在了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等議席，分配給不同界別及利益團體，因此，在已經不是全面直選的基礎上引入比例代表制，只會進一步令立法會無法作為民意代表的機關。因此，民主黨一直倡議在沒有全面直選之下，單議席單票制是最簡單及有效的選舉方式。然而，如果立法會在 2004 年進行全面直選，民主黨並不反對以比例代表制選出有關議席。

總結

民主黨認為，現時香港的政治制度並不符合民主原則，特區行政長官只是透過小圈子的間接選舉產生，公眾在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的空間非常侷限，除了有損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外，也使其無須向市民問責，即使在施政上不符合市民意願，公眾仍不能透過選舉，作出另外的選擇。而在立法會選舉方面，現時只有部份議席由直選產生，其餘的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組別的選民資格和選舉制度，令到某些人士擁有比其他市民更多的政治影響力，民主黨認為，這是不可以接受的。為了建立一個公平的政治制度，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是必不可少，因此，民主黨建議盡快修改基本法，使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都以一人一票方式產生。

民主黨

2000 年 2 月

《立法會選舉問卷調查》

民主黨研究中心

一九九八年七月

(一) 調查及回收資料

1. 調查日期：1998年7月9日至11日
2. 調查時間：每天晚上7:00至10:00
3. 調查方法：主動打出式電腦語音電話調查，在致電被訪者及讀出問題錄音後，讓被訪者以按鍵作出回覆
4. 抽樣方法：電腦隨機選出電話字頭後，再由電腦隨機製造剩餘數碼，在接聽後不作第二層隨機抽樣

(二) 回收情況

1. 嘗試電話數目：19310
2. 存在電話數目：6872
3. 接通率：72.5%
4. 成功回收率：11.0%
5. 成功問卷數目：758份

(三) 問卷結果

立法會應該何時進行直選

	頻數	百份比
下一屆：2000年	457	60.3
第三屆：2004年	88	11.6
等檢討基本法時：2007年	54	7.1
冇意見	159	21.0
總數	758	100.0

行政長官應何時由直選產生

	頻數	百份比
下一任：2002年	494	65.2
第三任：2007年	94	12.4
等檢討基本法時：2007年	78	10.3
冇意見	92	12.1
總數	758	100.0

全民直選民意調查

是否贊成盡快修改基本法

		頻數	百份比
	贊成	484	63.9
	唔贊成	136	17.9
	冇意見	138	18.2
	總數	758	100.0

用那種方式決定應否修改基本法

		頻數	百份比
	全民投票	497	65.6
	按基本法規定	138	18.2
	只須經立法會大多數通過	51	6.7
	只須經港區人大大多數通過	15	2.0
	只須行政長官同意	4	.5
	冇意見	53	7.0
	總數	758	100.0

《立法會選舉問卷調查》
民主黨研究中心
一九九九年七月

(一) 調查及回收資料

1. 調查日期：1999年6月28日至7月9日
2. 調查時間：每天晚上7:00至10:00
3. 調查方法：主動打出式電腦語音電話調查，在致電被訪者及讀出問題錄音後，讓被訪者以按鍵作出回覆
4. 抽樣方法：電腦隨機選出電話字頭後，再由電腦隨機製造剩餘數碼，在接聽後不作第二層隨機抽樣

(二) 回收情況

1. 嘗試電話數目：64962
2. 存在電話數目：6108
3. 接通率：73.5%
4. 成功回收率：11.1%
5. 成功問卷數目：675份

(三) 問卷結果

是否贊成立法會60個議席全部由市民透過地區
直選產生

		頻數	百份比
	贊成	445	65.9
	唔贊成	92	13.6
	冇意見	138	20.4
	總數	675	100.0

你認為投票給一個候選人簡單，抑或投票給一個候選
名單簡單

		頻數	百份比
	投票給候選人簡單	392	58.1
	投票給候選名單簡單	137	20.3
	冇意見	146	21.6
	總數	675	100.0

你認為下屆立法會選舉應該用投票給候選人的方式，
抑或用投票給候選名單的方式

		頻數	百份比
	用投票給候選人的方式	412	61.0
	用投票給候選名單的方式	130	19.3
	冇意見	133	19.7
	總數	675	100.0

是否贊成當候選人取得規定票數後，政府應發
還部份競選經費，以鼓勵有志人士參選

		頻數	百份比
	贊成	229	33.9
	唔贊成	314	46.5
	冇意見	132	19.6
	總數	675	100.0

是否贊成在投票當日，禁止在公開地方進行拉
票活動，以免滋擾市民

		頻數	百份比
	贊成	388	57.5
	唔贊成	178	26.4
	冇意見	109	16.1
	總數	675	100.0